

從醫療職場不法侵害到 永續人資管理

本課程專為醫院主管層級、人力資源部門與院內教育訓練人員設計，聚焦於醫療機構勞動法規新制、職場霸凌爭議判斷與管理責任實務。課程由具醫療產業法律實務經驗之專業律師以及醫界人資專家授課，從「勞動法修訂趨勢」到「職場關係風險預防」及「永續人資制度建構」全面剖析，協助醫院建立合規、安全與具信任基礎的勞動環境。

課程亮點

- 1 法律專家現場解析：由實務經驗豐富之律師團隊，針對醫療機構常見爭議提供案例分析與因應策略。
- 2 實務導向設計：涵蓋<職業安全法規>最新修訂影響、職場霸凌輔助判斷標準與合理指揮權行使範疇。
- 3 永續治理導向：從組織文化、主管角色到人資政策，強化醫院永續人力資本管理能力。

講師團隊



沈以軒律師
宇恒法律事務所



陳建同部長律師
宇恒法律事務所



楊建昌行政顧問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適合對象

醫院中高階管理層、行政單位主管、
人事室/人資部主管

🕒 2025年12月5日(五)9:00-16:30
📍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

從醫療職場不法侵害到 永續人資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Taiwan College of Healthcare Executives

🕒 2025年12月5日(五)9:00-16:30
📍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9:20	報到	
09:20-09:30	主席暨貴賓致詞	
09:30-12:00	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案例剖析 • 在新法之下，職場不法侵害是甚麼？ • 職場霸凌輔助判斷標準 • 職場管理權限合理行使及主管應盡的保護法律責任	宇恒法律事務所 沈以軒所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5:00	醫療機構勞資法規趨勢 • 醫療機構的勞資挑戰 • 雇主法律責任解析及案例剖析	宇恒法律事務所 陳建同部長律師
15:00-15:10	休息一下	
15:10-16:30	醫療機構永續人資管理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楊建昌行政顧問
16:30-	賦歸	



宇恒法律事務所 沈以軒所長



經歷

-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第30屆理事
- 台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主委
- 勞動部第一屆勞工訴訟專案優良扶助律師
- 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講座暨口試委員
- 勞動部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陪同鑑定人
- 臺北市勞動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專業督導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科律師審查委員
- 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仲裁委員
- 勞工涉訟權益補助審查委員

專長領域

- 勞動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個資法、營業秘密法專攻
- 勞資糾紛調解與訴訟、勞檢意見陳述或訴願、採購契約爭議訴訟
- 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修訂、委任、承攬等勞務契約修訂
- 薪資結構規劃、工時排班輔導、出勤異常管理機制
- 舊制退休金結算、勞動檢查陪同



宇恒法律事務所 陳建同部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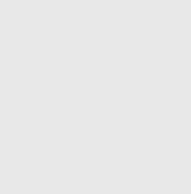


經歷

- 律師高考及格
- 新保成出版社特約作者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員
- 新北市勞工大學勞動法講座
- 警政署執法專題研究年報專欄撰稿人
- 國立臺北大學職場與法律講座講師

專長領域

- 工會事務處理
- 涉外契約修訂及審閱
- 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審訂
- 撰擬不動產爭訟事件
- 票據法事件
- 勞資關係事件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楊建昌行政顧問



現任

- 醫策會醫院評鑑常務委員(經營管理領域)
- 醫策會精神專科醫院評鑑委員(經營管理領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評核委員
- 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
-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監事、教育研究委員會召委、高階醫管師
- 醫院雜誌雙月刊編輯委員、審稿委員

經歷

- 羅東博愛醫院--行政副院長
- 亞東紀念醫院--院長室特別助理、人力資源處主任、企劃處主任
- 華濟醫院--行政副院長
- 台灣醫院協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召集人
- 醫院雜誌副召集人（第24屆）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

- 人力資源管理
- 醫院管理
- 企劃專案管理



報名事宜

【報名費用】 報名名額：100人，含上課講義及美食街餐券，各身分別費用如下：

身分別		早鳥優惠 即日起-11/16 前報名	11/17-11/30 報名
個人會員、贊助個人會員、學生會員		3,000/人	3,500/人
贊助團體 會員	醫學中心(3 位優惠名額)	2,800/人	
	區域醫院(2 位優惠名額)		
	地區教學醫院、其他醫療院所 (1 位優惠名額)		
	超過優惠名額者	3,000/人	
非會員、 THIS 會員		3,200/人	3,800/人

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每位會員之權益，即日起未繳交2025年會費會員，請以非會員身份報名。
- 2. 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填寫google表單回傳繳費資訊，超過繳費期限，將取消報名、釋出名額且不另行通知。
- 3. 本課程費用保留及退費處理方式，詳參【費用保留及退費處理方式】說明。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截止，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



- 1. 進入學會網站：<http://www.tche.org.tw/> →點選【活動公告】
→「從醫療職場不法侵害到永續人資管理」→點選「報名」，網站報名後於3日內繳費。
- 2. 繳費完成→【最新消息】→「從醫療職場不法侵害到永續人資管理」
→填寫繳費資料回傳google表單回傳繳費資訊
- 3. 收到google表單回傳的繳費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事宜

【繳費方式】

(一) 銀行匯款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銀行別：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銀行代號：808)

帳號：0989-940-009090

(二) 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帳號：1 9 4 8 3 1 1 3

【費用保留及退費處理方式】

- 報名者如無法參加，請至學會網站活動報名處下載「退費/保留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寄至承辦人信箱monglu0422@tcche.org.tw。申請日期計算皆以本會收到申請資料為計算基準，後續將通知退費保留審查結果。

	退費原則	保留原則
活動前 5 日(含)	僅退費報名費 80% (扣除手續費 20%)	費用全額保留，保留期限為 <u>1 年</u> *
活動日前 1-4 日、 活動當日、活動後	不接受退費/保留申請	

- 保留原則：報名後至12/5前申請，可將費用全額保留，保留期限為1年，須於1年內將費用抵扣使用(僅抵扣同價位或高於報名費之其他活動報名費、年費等)。
- 如為重複或溢繳費用，須扣除100元行政處理費。
- 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加，本學會不受理退費申請，僅能替換其他有意願之參與者。若替換參與者與原報名者身分別不同，則需補繳報名費差額，12/1-12/5將不接受更換學員資訊及場次調整等需求。
- 活動當日如遇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經退費審查通過後，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回。

報名事宜

【注意事項】

- 收據開立日期以繳費日期為主，需要報帳的學員請留意，如需更換日期請於繳費資料回傳google表單上備註，課程收據將於課後7個工作天寄出。
- 本課程適用全民健保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全程參加者可獲得本學會教育學習積分6點/天，其他教育積分申請中(醫療品質積分、西醫及護理師(士)繼續教育積分)。
- 上午報到時間：AM 9:00-9:20。下午簽退時間：全部課程結束後。學員如因故提早離席，積分數及上課證明將依實際簽退時間計算之。
- 醫管學會積分將於課後30個工作天內登錄，學員可至學會官網下載列印上課證明。
- 當日午餐提供美食街餐券，午餐可持餐券至中榮美食街使用(限2025.12.5使用)，建議自備環保杯響應環境永續！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書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目的在於進行本學會所辦理及提供之各項相關服務與業務，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聯絡電話及地址通知您相關訊息。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文姓名、身份證字號或影本、聯絡電話、傳真電話、Email、服務單位及職稱、通訊地址。以下服務項目需另行蒐集個資：

1. 入會申請：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戶籍地址、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學生證影本。

2. 期刊投審稿作業：匯款資料

3. 醫管師甄審及檢定考試作業：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本服務項目，自個資蒐集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止。由本學會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查詢、確認等相關服務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僅於國內處理或利用。

3. 對象：本學會所辦理及提供之各項相關服務與業務之使用者。

四、 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本人業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本服務項目或業務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台中榮民總醫院 交通路線指南

臺中榮總周邊道路簡圖



圖示說明

- ★ 車道出入口
- ↔ 汽車進出路線
- 🚶 行人標示
- ➡ 指引路線
- P 汽車停車場
- 🚌 公車乘車處

- 1.第一醫療大樓
- 2.門診大樓前棟
- 3.門診大樓後棟
- 4.急診大樓
- 5.綜合大樓
- 6.第二醫療大樓
- 7.研究大樓
- 8.教學大樓
- 9.行政大樓
- 10.營養大樓
- 11.精神科大樓
- 12.第二綜合大樓

